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

字號：府工都字第○九三○○三○五二七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保護區、機關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、綠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。

二、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內營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八五六六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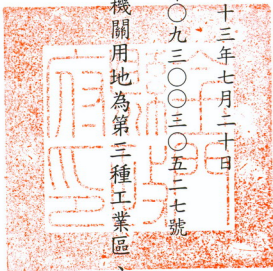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(一)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。

(二) 金寧鄉公所。

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

縣長李炆烽